



HONG KONG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業績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營業額	495,252	467,013	28,239	6.0
未計出售物業之特殊 收益前之經營溢利 (已包括加速折舊 10,000,000港元)	7,102	19,426	(12,324)	(63.4)
出售物業之特殊收益	50,310	—	50,310	不適用
經營溢利	57,412	19,426	37,986	195.5

中期業績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95,252	467,013
其他收入	3	52,248	3,135
存貨成本消耗		(153,106)	(138,606)
職工成本		(164,074)	(157,970)
經營租賃租金		(48,792)	(43,807)
固定資產折舊		(32,311)	(23,575)
其他經營開支		(89,505)	(84,425)
攤銷無形資產		(2,300)	(2,339)
經營溢利	4	57,412	19,426
分佔聯營公司淨溢利		788	474
除稅前溢利		58,200	19,900
稅項	5	(9,158)	(3,570)
除稅後溢利		49,042	16,330
少數股東權益		(17,042)	(8,263)
股東應佔溢利		32,000	8,067
股息	6		
中期		3,290	3,178
特別		13,158	—
		16,448	3,178
每股盈利	7		
基本		9.7港仙	2.6港仙
攤薄		9.6港仙	2.4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簡明中期賬目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此等賬目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此等賬目須與2004年之年度賬目一併理解。

在編製該等中期賬目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按兩個經營部門分類：

- 食肆業務－經營各式食肆
- 飽餅店業務－即由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經營之生產及銷售飽餅產品以及餐廳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2004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03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食肆 千港元	飽餅店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食肆 千港元	飽餅店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199,945	298,125	498,070	190,320	279,551	469,871
分部業務之 間之銷售	—	(2,818)	(2,818)	—	(2,858)	(2,858)
分部營業額	<u>199,945</u>	<u>295,307</u>	<u>495,252</u>	<u>190,320</u>	<u>276,693</u>	<u>467,013</u>
分部業績	<u>(16,991)</u>	<u>22,651</u>	<u>5,660</u>	<u>(5,617)</u>	<u>23,195</u>	<u>17,578</u>
未分類收入			<u>51,752</u>			<u>1,848</u>
經營溢利			<u>57,412</u>			<u>19,426</u>
分佔聯營公司 之淨溢利	788	—	<u>788</u>	474	—	<u>474</u>
除稅前溢利			<u>58,200</u>			<u>19,900</u>
稅項			<u>(9,158)</u>			<u>(3,570)</u>
除稅後溢利			<u>49,042</u>			<u>16,330</u>
少數股東權益			<u>(17,042)</u>			<u>(8,263)</u>
股東應佔溢利			<u>32,000</u>			<u>8,067</u>

分部資產 於聯營公司 之投資 未分類資產	319,821	420,933	740,754	242,900	352,588	595,488
	1,664	—	1,664	3,725	—	3,725
			2,464			63,083
資產總值			744,882			662,296
分部負債 未分類負債	68,054	202,685	270,739	72,847	189,785	262,632
			12,271			10,670
負債總額			283,010			273,302
資本開支 折舊 攤銷費用	9,056	16,696	25,752	28,364	10,393	38,757
	17,811	14,500	32,311	8,152	15,423	23,575
	—	2,300	2,300	39	2,300	2,339

未分類收入包括出售物業之收益 50,300,000 港元。

由於香港及澳門境外市場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少於 10% 及佔綜合業績亦少於 10%，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4 年 千港元	2003 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之淨收益	50,310	—
利息收入	496	1,28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584	1,848
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	858	—
	52,248	3,135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4 年 千港元	2003 年 千港元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8	(1,061)
已計入職工成本內之長期服務金撥備	552	539
已計入職工成本內之退休福利成本	6,538	6,317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200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546	3,241
海外稅項	6,305	1,294
遞延稅項	(836)	(1,052)
	<u>9,015</u>	<u>3,483</u>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143	87
	<u>9,158</u>	<u>3,570</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2003年：17.5%) 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200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4年12月9日宣派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港仙 (2003年：1港仙)	3,290	3,178
於2004年12月9日宣派之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4港仙 (2003年：零)	13,158	—
	<u>16,448</u>	<u>3,178</u>

7. 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200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32,000	8,067
根據附屬公司每股盈利之攤薄		
而對分佔該附屬公司業績		
作出調整	(236)	(490)
	<u>31,764</u>	<u>7,57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31,764	7,577
	2004年	2003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8,958,609	313,028,60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725,758	2,113,012
	<u>330,684,367</u>	<u>315,141,621</u>

中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已宣派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一般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2003年：1港仙）及自上述出售物業所得特殊收益中支付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2003年：零）予於2005年1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將於2005年1月26日左右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05年1月10日至2005年1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派付之中期及特別股息，必須最遲於2005年1月7日下午4:00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號舖。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食肆業務

放寬內地旅客旅遊限制帶動本地經濟及物業市場迅速復甦。本集團抓緊機會以變現物業之資本收益，錄得出售物業之特殊收益24,200,000港元。

食肆營業額增加5.1%。由於材料成本上漲，本集團毛利率由70.2%下跌至69.2%，而由於再無租金寬減，加上水電煤等開支上漲，合共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3%，亦成為拖低本集團業務表現之主要障礙。另外，本集團其中一間食肆之租約於到期時有機會不再重續，故已就有關之租約物業裝修作出加速折舊撥備。

本集團食肆大型翻新計劃已接近完成。本集團於期內翻新了一間快餐店及上海綠楊邨酒家，裝修期間停業約一個月。而聯營公司於2004年8月再關閉一間食肆，令該合營企業僅存一間日本食肆尚在經營中。於2004年9月30日，本集團共經營18間食肆。

飽餅店業務

隨著經濟漸趨好轉，綜合營業淨額增加6.6%，主要由節日產品銷售所帶動。佔本集團飽餅銷售額20%以上的節日產品錄得按年增長28%，其中中國市場增長78%。繼本集團推出全新「冰皮月餅」系列以及不斷改良產品質素後，月餅繼續成為本集團最暢銷的節日產品。一般飽餅業務之表現則相對保持穩定。

過去半年，在主要原材料價格出現雙位數字升幅的情況下，本集團無可避免地需要透過削減折扣及推廣優惠，將部分成本負擔轉嫁客戶。儘管如此，毛利率仍較去年同期減少1.3%。而租金費用增加10%，部分原因為餅店數目增加，另外部分原因為業主在去年非典型肺炎期間所提供的租金優惠已完結。集團加強月餅及其他新產品之市場推廣亦無可避免地增加宣傳開支。自去年年底開始出現的通脹亦令其他經營開支上升。

其他收入中包括於2004年8月完成出售澳門物業後所得之特殊收益26,100,000港元。此項溢利將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故此已就額外稅項開支撥備4,100,000港元。部分出售所得款項已撥留作設立一所中央工場及擴充銷售網絡之用，以應付當地蓬勃之業務。

展望

內地旅客絡繹不絕到訪，將繼續促進本地經濟增長。儘管本集團業務並無直接受惠於此，惟此仍可刺激香港整體經濟。最近發表之2004年10月消費物價指數較去年同期增加0.2%，預料通脹亦即將重臨。因此，本集團預期商品價格有上升趨勢、人工成本亦即將上調，而未來數個月之市場租金亦將於重續租約時上漲。然而，客戶已較易於接受就產品及服務質素提升而作出合理之價格調升，故本集團有信心可向客戶轉嫁成本負擔。

飽餅業務方面，本集團於香港開設新店時將採取審慎態度。惟澳門市場方面，隨著新工場大約於2004年底落成，集團可於隨後十二個月內增設四至五間餅店，以擴充當地零售網絡。另集團已訂立明確計劃，如能選定合適地點，將於廣州開設更多分店。由於本集團之月餅產品在中國市場大受歡迎，集團將繼續擴充銷售渠道及產品種類，以提高在龐大的中國市場中之佔有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在悉數收取出售物業所得款項後，於2004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之可動用手頭現金增加105,000,000港元至358,800,000港元（2004年3月31日：253,8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借入任何貸款及並無負債記錄。於2004年9月30日之資本承擔為54,300,000港元，大部分與擴充飽餅生產裝備及飽餅零售店網絡有關。所有項目之資金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資產抵押

期內，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僱員

於2004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約3,120名（2003年：2,830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僅向部分營業員發放之銷售獎金、醫療以及退休福利計劃。另外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及本集團業績，或會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或然負債

於200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之對沖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大約兩年前，本集團為減低市場揣測人民幣升值而可能面對的風險，已購入此貨幣之遠期外匯合約，以應付該貨幣之日常開支。於2004年9月30日，本集團就人民幣遠期合約之承擔為17,500,000港元（2004年3月31日：23,000,000港元），而該合約將於本財政年內到期。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期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有關指引第7項則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重續時並無指定任期，但任何一方可於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根據守則規定成立，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業績

詳盡之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內登載，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6(1)至 46(6)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董事局代表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偉彰

香港，2004年 12月 9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陳偉彰先生、陳家禮先生、陳金若權女士、趙偉先生、沈榮漢先生及黃翠瑜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古載禮先生、馮葉儀皓女士、陳葉誠先生（馮葉儀皓女士之替任董事）及郭樂為醫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